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正阀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04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8.3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61.6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26.67万元，其中其他发行费用71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5.54万元，于2024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4号）。

2025年1月2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9.5万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31万元后，实际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2.94万元。同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8号）。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38,295,000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1,913.07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1,528.4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新增 30,800 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方正阀门	7,708.08	3,643.35	47.27
2	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	方正阀门	1,482.99	165.18	11.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方正阀门	2,337.40	2,339.76	100.10
合计			11,528.47	6,148.30	53.33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6021110000752171	873.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00207101200135282	3,25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203285029200624864	1,323.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575331013001026754	-
合计		5,451.9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新增 30800 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但因该项目涉及的部分技改设备生产制造时间较长，无法在原募投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交付。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基建审批手续比较繁琐复杂，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该项目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已进入项目改造升级阶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募投项目延期安排不涉及分期投资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异常情形。

(二)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预计至原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新增 30,800 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金额将不低于计划金额的 50%，且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可控，不存在发生搁置的情形，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形，项目的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的投入金额不及计划金额的 50%，主要系履行基建审批手续晚于预期，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可控，不存在发生搁置的情形，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形，项目的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

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根据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如实际推进过程中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增30,800台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将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方正阀门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
 张 海

 赵华
 赵 华

